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9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8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伦石化”）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阴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487085786）。本次变更后，公司持有海伦石化100%股权，海伦石化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相关的后续事项主要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公司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等。

此外，公司还需履行章程修订的相关决策程序，并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等。

2、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有权在批

复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3、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约定、承诺事项。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拟购买资产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已经合法有效地取得拟购买资产。

3、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此外，上市公司还需履行章程修订的相关决策程序，并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未发现办理该等后续事项存在实质性风险或障碍。

(二) 律师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三房巷名下，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之对价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对价股份上市尚须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三房巷尚须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三房巷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配套资金，三房巷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

四、备查文件

1、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拟购买资产过户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1日